
项目名称：睢宁县应急管理局大流量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Z-G2025-0001

25030004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睢宁县应急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 购 包：无包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3月06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睢宁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全称）：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睢宁县应急管理局大流量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Z-G2025-0001

(2) 采购计划编号：ZC3203240002024000262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大流量应急排水抢险车（救险车）（具体见附件）壹台 品牌：程力威牌（具体见附件）规格型号：CLW5070XXHQ6 型（具体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

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无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无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

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785000.00 元

大写： 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无

大写： 无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_____

分期付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 选择以下第①种付款方式:

①付款方式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549500.00 大写: 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伍佰圆整,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自收到发票 (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0%) 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235500.00 大写: 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伍佰圆整作为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生效, 甲方自收到收据 (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②付款方式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_____/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_____,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自收到发票 (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0%) 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_____/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_____ 作为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卖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_____/_____ 大写: 人

人民币_____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收据（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合同生效后，60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也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无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睢宁县应急管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可向甲方（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要求，甲方（采购人）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3 日进行验收。乙方（中标人）需向甲方（采购人）提交合同标的的相关资料、文件、说明书等。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在乙方（中标人）的产品交付安装期间，甲方（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中标人）提供其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检测报告，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中标人）承担，如检测结果未达到招标文件相对应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购人）有权从交付产品中随机抽取三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未达到招

标文件相对应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中标人）可向甲方（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要求，甲方（采购人）在接到书面要求后3日进行验收。乙方（中标人）需向甲方（采购人）提交合同标的的相关资料、文件、说明书等。

（5）履约验收的内容：技术性能及售后服务见合同附件。

合同标的涉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乙方使用的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标准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6）履约验收标准：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合格尾款付清后办理产权过户登记）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 甲方 30%预付款到乙方帐户后。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3月06日

合同订立地点：睢宁县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睢宁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湖北省随州市
联 系 人	段主任	联 系 人	王菲
联系电话	13912022661	联系电话	13872886800
通信地址	睢宁县政务中心南楼 15 楼	通信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 南郊
邮政编码	221200	邮政编码	441300
电子邮箱	snajjbg@126.com	电子邮箱	38094745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1320324MB1916774H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21300764141823Q
		开户名称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随州市建行曾都支行
		银行账号	4200181366205000342 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

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其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

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

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甲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3日内进行试运行、验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见第一节“2. 合同金额”中“(3)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义务履行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收货地点睢宁县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在通过甲方验收前的保险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底盘车按底盘厂家质保 3 年或者 10 万公里，先到为准。上装部分质保 1 年。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见第一节“2. 合同金额”中“(3) 付款方式”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同采购标的的使用寿命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乙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二(2%)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

		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也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2)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Z-G2025-0001]为准。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合同附件 2: 售后服务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3: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4: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5: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6：保 密 协 议

附件 1：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程力威牌 CLW5070XXHQ6 型救险车



【整车技术参数】			
产品商标	程力威牌	公告批准	378 (扩展)
产品名称	救险车	产品型号	CLW5070XXHQ6
总质量(Kg)	7020	罐体容积(m3)	
额定载质量(Kg)		外形尺寸(mm)	7020×2120×3200, 3000, 2880
整备质量(Kg)	6695	货厢尺寸(mm)	××
额定载客(人)		准拖挂车总质量(Kg)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2+3	鞍座最大载质量(Kg)	
接近角/离去角(°)	24/12	前悬/后悬(mm)	1015/2190
轴荷(Kg)	2300/4720	最高车速(Km/h)	95

备注	1. 该车为应急救援专用车辆, 专用装置为发电机组, 选装吊机, 吊机型号为SQS68-2, 吊机最大起重质量为 3200kg, 自重为 1105kg; 2. 防护材料: 侧后防护由车身结构代替, 后防护下边缘离地高 460mm; 3. 该底盘选装制动系统: 装液压制动系统时, ABS 及其控制器型号/生产企业对应关系为: APG3550500A/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CM4YL/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装气压制动系统时, ABS 及其控制器型号/生产企业对应关系为: CM4XL-4S/4M/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随底盘选装驾驶室, 选装上装外形样式, 选装内部固定装置样式; 选装最低离地高度为 2380mm.		
【底盘技术参数】			
底盘型号	QL1070BUKWY	底盘名称	载货汽车底盘
商标名称	五十铃牌	生产企业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轴数	2	轮胎数	6
轴距 (mm)	3815		
轮胎规格	7.00R16LT 14PR, 7.00-16LT 14PR		
钢板弹簧片数	8/6+5, 3/3+2, 3/3+3, 3/4+3, 3/5+2, 3/5+3, 6/6+6, 7/6+5, 7/6+4	前轮距 (mm)	1504
燃料种类	柴油	后轮距 (mm)	1425
排放依据标准	GB17691-2018 国VI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生产企业	排量 (ml)	功率 (Kw)
4KH1CN6LB	五十铃(中国)发动机有限公司	2999	88

程力威牌 CLW5070XXHQ6 型救险车配置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
1	整车	底盘	二类底盘, 4×2 驱动, 平头双排平顶驾驶室, 准乘人数 2+3, 电加热冷启动装置, 标准制冷空调, 液压助力转向, 柴油发动机尾气排放符合国六标准。
		底盘发动机 (kw)	功率 88
		轴距 (mm)	3815
		▲整车尺寸 (mm)	长 7020×2120×3200
		▲整备质量 (kg)	6695
		▲总质量 (kg)	7020
		△接近角/离去角 (°)	24/12
		△前悬/后悬 (mm)	1015/2190
		△最高车速 (车辆满载) (km/h)	95
		轮胎	7.00R16LT 14PR
2	箱体	制作工艺	<p>箱体外部钢材为优质冷轧钢板, 内衬优质冷轧钢板折弯骨架, 工艺先进, 强度牢固。具备运输、防雨、防腐、防火、防锈。</p> <p>车门: 箱体两侧及尾部为卷帘门, 车厢侧面下围设有隐藏式踏步便于上下车厢。</p> <p>车厢表面采用汽车喷漆工艺, 能满足喷底色、文字、图案等。</p> <p>机组安装结构排列合理、整齐; 具备抗震功能, 车厢内空间宽敞, 方便维护操作。</p> <p>车厢地板表层采用花纹防滑钢板;</p>



			5、车厢内所有电气布线合理美观；防漏电保护措施。
3	发电机组	▲额定功率	150kw, (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参数)
		配置	发电机组品牌：玉柴 调速方式：电子调速 控制系统：众智品牌。 自动化控制模块智能控制系统，集中控制，中文界面，具有自动障碍保护功能，选用优质电器元件，性能稳定，安全可靠，控制系统除了具有全面的控制、检测、显示保护功能外，还具有创新的待机自检、故障诊断及显示等功能。
		油箱	带底座油箱，可满足机组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设计寿命	正常运行≥100000
		输出断路器型号	知名品牌（正泰）
4	电源	外接电源	380V 和 220V 外接电源输出插座
5	接地装置	接地装置	接地桩和接地电缆线，连接在箱内专设的接桩头，连接方便
6	照明	内部照明	车厢内 LED 照明灯。在启动发电机组时采用发电机组供电，发电机组停机时采用车辆直流电源电源供电，可实现便捷切换。
		△外部照明	灯具功率 150×2=300W；光源形式 LED 灯；灯杆举起高度 1800mm 水平旋角 365°；垂直旋角 330°，可遥控和线控两种操作。
7	重要部件	排水系统	设备总流量 2500 立方/小时，单台水泵流量 500 立方/小时，功率 22KW
		▲潜水泵形式与材质	电驱式轻型潜水泵，干式复合电机；水泵泵体、叶轮、滤网等均采用不锈钢材质；叶轮一体成型，采用 304



			<p>不锈钢，防腐耐磨。水泵叶轮涂层维氏硬度 2288HV2.5 (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参数)</p>
		▲水泵参数	<p>单台水泵流量 $\geq 500\text{m}^3/\text{h}$ 时，扬程 11.3m，扬程 11.3 米时水泵效率 60.8%，当流量 $\geq 400\text{m}^3/\text{h}$ 时扬程 15.5m，当流量 $\geq 300\text{m}^3/\text{h}$ 时扬程 20.3m，当流量 $\geq 200\text{m}^3/\text{h}$ 时扬程 28.4m，水泵重量 24.8KG (以上数据参数需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参数)，配备 5 台水泵。</p>
		▲潜水泵控制柜	<p>水泵变频柜为一控一，变频器外观美观，轻便，防电防水，防水等级为 IP55，内置所有电器元件均选用优质配套件，操作简单，泵的流量大小可任意控制。(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参数)</p>
		▲安全设备	<p>设备报警提示：设备探测到有电场状态时，可发出声光报警提示。 设备报警声强度：设备报警声强度：85dB。 设备防水性能：设备防水性能：设备放置在 ≥ 15 米水深、2 小时及以上，不出现渗水。 (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排水管	<p>每台泵配置 ≥ 2 卷排水管，≥ 20 米/卷，管内径 ≥ 8 寸，软管为快速接头连接，操作方便，安全可靠。水管材质为 PVC 衬里帆布水带，耐磨，耐压 32kg (等于 3.20Mpa 爆破压力)。(水带材质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p>
8	其他参数	行车记录仪	<p>分辨率、像素：1080p；存储卡：容量 4G；屏幕：尺寸 2 英寸</p>



		▲长排警灯	车头安装长排工程警灯，带喊话器。（提供公告截图作为佐证）
		涂装及标识	根据需求方要求进行喷涂
9	其他	随车配备	1、雨衣雨裤套装 10 套、 2、 中筒雨靴 10 双、 3、 测速仪 1 个



附件 2：售后服务

服务承诺

致：江苏润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服务承诺如下：

(1) 供货内容：大流量应急排水抢险车（救险车）1 辆。

(2) 供货期：合同生效日后，60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报价：包括产品价、税金、运费、安装调试、检验、保险、验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5) 质量标准承诺：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提供的车辆保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进口正品，车辆的出厂日期距车辆提车之日的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提供的车辆保证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提供的车辆保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提供的车辆漆面清洁光亮，无脱漆、划痕和瘪窝。车辆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件完整清洁，无划伤、污点。车辆内、外部的灯光齐全、有效。空调、音响完好无损，效果达到国家标准。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无异常响声，制动（包括



手制动)、转向灵活、有效。车辆配置和随车配件符合出厂标准, 齐全完备。

(6) 质保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底盘车按底盘厂家质保3年或者10万公里, 先到为准。上装部分质保1年, 产品按随车配送的《用户服务手册》实行“三包”服务, 质保期内服务: 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免费服务与跟换配件; 质保期内, 按正常工艺使用时, 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 我方负责免费维修, 如无法维修我公司负责更换; 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 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质量保证期内, 我方接到保修请求, 维修在1小时内响应, 8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排除故障, 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外负责设备的终身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仍按质保期内的服务流程来为用户提供服务, 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

质保期结束, 不视为我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 我方对纠正潜在缺陷负责任, 其时间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一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 我方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7)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8) 在免费首次保养基础上, 由供应商提供保养方案。

(9) 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 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 中标人必须更换, 并且赔偿由

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按采购人的需求安装在采购人的指定位置。

(10)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25年03月4日



附件 3：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睢宁县应急管理局大流量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Z-G2025-000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睢宁县应急管理局大流量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	大流量应急排水抢险车（救险车）1 辆 （详见投标文件）	785000.00 元
总价（大写）：	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投标人：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2月14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睢宁县应急管理局大流量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Z-G2025-000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大流量应急排水抢险车（救险车）	程力威牌 CLW5070XXHQ6 型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785000.00	785000.00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小写：785000.00元 大写：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投标人：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盖电子签章）

日期：2025



附件 4：验收标准

1. 提供的车辆应保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车辆的出厂日期距车辆提车之日的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2. 提供的车辆应保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 提供的车辆应保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提供的车辆应保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 提供的车辆漆面必须清洁光亮，不得有脱漆、划痕和瘪窝。车辆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车辆内、外部的灯光齐全、有效。空调、音响应完好无损，效果应达到国家标准。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有异常响声，制动（包括手制动）、转向应灵活、有效。

6. 车辆配置和随车配件符合出厂标准，齐全完备。

附件 5：采购需求

一、说明

(一) 采购人：睢宁县应急管理局

(二) 采购项目名称：睢宁县应急管理局大流量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

(三) 核心产品为：大流量应急排水抢险车（救险车）。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四)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五) 本项目采购的为非进口产品。

(六)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 90 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包括产品价、税金、运费、安装调试、检验、保险、验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技术参数（技术性能）要求

(一)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具体要求：

2500 立方/小时移动排涝抢险车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	描述
1	整车	底盘	二类底盘,4×2 驱动,平头双排平顶驾驶室,准乘人数 2+3,电加热冷起动装置,标准制冷空调,液压助力转向,柴油发动机尾气排放符合国六标准。
		底盘发动机(kw)	功率≥88

		轴距 (mm)	≥3815
		▲整车尺寸 (mm)	长≤7050*2150*3200
		▲整备质量 (kg)	≥6500
		▲总质量 (kg)	≤7050
		△ 接近角/离去角 (°)	≥24/12
		△ 前悬/后悬 (mm)	≥1015/2190
		△ 最高车速 (车辆满载) (km/h)	≥95
		轮胎	7.00R16LT 14PR
2	箱体	制作工艺	<p>箱体外部钢材为优质冷轧钢板,内衬优质冷轧钢板折弯骨架,工艺先进,强度牢固。具备运输、防雨、防腐、防火、防锈。</p> <p>1、车门:箱体两侧及尾部为卷帘门,车厢侧面下围应设有隐藏式踏步便于上下车厢。</p> <p>2、车厢表面采用汽车喷漆工艺,并应能满足用户要求喷底色、文字、图案等。</p> <p>3、机组安装结构排列合理、整齐:具备抗震功能,车厢内空间宽敞,方便维护操作。</p> <p>4、车厢地板表层应采用花纹防滑钢板;</p> <p>5、车厢内所有电气布线合理美观;防漏电保护措施。</p>
3	发电机组	▲额定功率	≥150kw, (以上数据参数需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参数)
		配置	<p>发电机组品牌:康明斯、沃尔沃、玉柴潍柴或同等及以上品牌</p> <p>调速方式:电子调速</p> <p>控制系统:众智、科迈、深海或同等性能品牌。</p> <p>自动化控制模块智能控制系统,集中控制,中文界面,具有自动障碍保护功能,选用优质电器元件,性能稳定,安全可靠,控制系统除了具有全面的控制、检测、显示保护功能外,还具有创新的待机自检、故障诊断及显示等功能</p>
		油箱	带底座油箱,可满足机组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设计寿命	正常运行≥100000
		输出断路器型号	知名品牌

4	电源	外接电源	380V 和 220V 外接电源输出插座
5	接地装置	接地装置	接地桩和接地电缆线，连接车箱内专设的接地桩头，连接方便
6	照明	内部照明	车厢内 LED 照明灯。在启动发电机组时采用发电机组供电，发电机组停机时采用车辆直流电瓶电源供电，可实现便捷切换。
		△ 外部照明	灯具功率 $150 \times 2 = 300W$ ；光源形式 LED 灯；灯杆举起高度 1800mm 水平旋角 360° ；垂直旋角 330° ，可遥控和线控两种操作。
7	重要部件	排水系统	设备总流量 2500 立方/小时，单台水泵流量 ≥ 500 立方/小时，功率 $\geq 22KW$
		▲ 潜水泵形式与材质	电驱式轻型潜水泵，干式复合电机；水泵泵体、叶轮、滤网等均为不锈钢材质；叶轮一体成型，采用 304 不锈钢，防腐耐磨。水泵叶轮涂层维氏硬度 $\geq 2100HV2.5$ （以上数据参数需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参数）
		▲ 水泵参数	单台水泵流量 $\geq 500m^3/h$ 时，扬程 $\geq 11.3m$ ，扬程 11.3 米时水泵效率 $\geq 60.8\%$ ，当流量 $\geq 400m^3/h$ 时扬程 $\geq 15.5m$ ，当流量 $\geq 300m^3/h$ 时扬程 $\geq 20.3m$ ，当流量 $\geq 200m^3/h$ 时扬程 $\geq 28.4m$ ，水泵重量 $\leq 25KG$ （以上数据参数需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参数），配备 5 台水泵。
		▲ 潜水泵控制柜	水泵变频柜为一控一，变频器外观美观，轻便，防电防水，防水等级为 IP55，内置所有电器元件均选用优质配套件，操作简单，泵的流量大小可任意控制。（以上数据参数需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参数）
		▲ 安全设备	设备报警提示：设备探测到有电场状态时，应可发出声光报警提示。 设备报警声强度：设备报警声强度： $\geq 80dB$ 。 设备防水性能：设备防水性能：设备放置在 ≥ 1.5 米水深、2 小时及以上，不应出现渗水。 （以上数据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排水管	每台泵配置≥2卷排水管，≥20米/卷，管内径≥8寸，软管为快速接头连接，操作方便，安全可靠。水管材质为PVC衬里帆布水带，耐磨，耐压不小于8kg。（水带材质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8	其他要求	行车记录仪	分辨率、像素：1080p；存储卡：容量≥4G；屏幕：尺寸≥2英寸。
		▲长排警灯	车头安装长排工程警灯，带喊话器。（需提供公告截图作为佐证）
		涂装及标识	根据需求方要求进行喷涂
9	其他	其他	随车配备：1、雨衣雨裤套装10套、2. 中筒雨靴10双、3. 漏电检测仪1个、

以下加“▲”标志的为重要响应指标，其余为非重要响应指标。

▲整车要求：国六排放标准。应急移动排涝抢险车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行业标准，车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附有产品3C，产品公告批次，免税图册，车辆环保公告。

说明：此条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文件。
2.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包括以下内容：
 - 2.1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对照以上“（一）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具体要求”列出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四、数量要求：1辆

说明：本“四、数量要求”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五、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应能够至少达到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同时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设备配置清单，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2、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按采购人的需求安装在采购人的指定位置。

3、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4、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60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5、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人应列出详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技术方案，项目实施管理策略、项目进度控制、项目应急措施等。

六、质量要求

1. 提供的车辆应保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车辆的出厂日期距车辆提车之日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

2. 提供的车辆应保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 提供的车辆应保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提供的车辆应保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 提供的车辆漆面必须清洁光亮，不得有脱漆、划痕和瘪窝。车辆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车辆内、外部的灯光齐全、有效。空调、音响应完好无损，效果应达到国家标准。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有异常响声，制动（包括手制动）、转向应灵活、有效。

6. 车辆配置和随车配件符合出厂标准，齐全完备。

7、按照甲方要求整车涂装为：白色。

说明：“六、质量要求”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七、售后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具体要求

1. 整车质保要求：

1. 整车质保要求：

整车质保要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底盘车按底盘厂家质保 3 年或者 10 万公里，先到为准。上装部分质保 1 年。

2.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3. 在免费首次保养基础上，由供应商提供保养方案。

(二) 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文件。

2.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2.1 免费质保承诺。

2.2 服务承诺及措施。

2.3 免费保养次数。

八、报价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 90 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说明：本“八、报价说明”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九、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按照“六、质量要求”验收。

十、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附件 6：保 密 协 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睢宁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 睢宁县应急管理局大流量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的相关工作，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程力威牌 CLW5070XXHQ6 型 大流量应急排水抢险车（救险车）1 台相关服务，双方预计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到甲方拥有或者掌握的保密信息，就保密事项，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一、定义

1. 保密信息

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双方谈判/合作期间了解到的，或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关于甲方及乙方服务甲方项目、主合同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数据、电文、图纸、文件、视频、电子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

①甲方主体相关信息。反映甲方财务、经营、投资、业务数据、新业务构想等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所有与甲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经验公式、客户数据、员工信息、设备资产，及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运作模式、业务计划等有关的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②信息系统技术信息。技术方案、数据库、源程序、目标程序、技术文档、研究开发记录、图纸、样品、计算机系统数据以及漏洞信息等信息；甲方应用系统内容、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甲方现有的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包括网络参数，如 IP 地址，命名规则等；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

统的应急方案、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等信息。

③谈判、合作信息。双方对项目的讨论或谈判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对主合同的达成交换了意见、主合同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展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讨论、协商、谈判、备忘录、协议等，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或资料。

④项目信息。与项目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或系统、财务、客户名录相关的任何信息、文件、样品、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资料信息。为甲方服务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书面、口头、图表、音像资料、数据电文等获得或通过观察全部或部分设备、系统等获得的信息。

⑤甲方无形资产的信息，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域名权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⑤标示信息。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⑥其他信息。根据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及口头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方式获得的信息资料。

2. 代表

就协议一方而言，指该方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或与协议目的有关的该方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的，或受该

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直接或间接受共同控制的实体）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保守保密信息的机密性，保证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 1 年内：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泄漏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非涉密载体连接甲方的涉密设备；

(2) 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有必要得知该保密信息的代表且乙方应当与该代表签订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协议；

(3) 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复制外，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复制保密信息或其他衍生行为；

(4) 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类性质保密信息相同等的保护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来保管该保密信息；

(5) 当保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揭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保密信息的机密性，防止保密信息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发生；

(6) 仅出于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在其产品设计和制造或工艺设计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2. 乙方保证严格保守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不得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保管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3. 仅限于主合同或谈判、维护项目目的，乙方允许其最低限度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本方员工、董事、雇员、授权代理人等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同样严格，乙方应保证以上接触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 乙方应负责使其代表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视同违约乙方与相关责任方负连带责任。

5. 如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下列信息之一者，则乙方对该信息不负保密义务：

(1) 该信息为乙方于本协议订立之前合法获得，且无保密义务者；

(2) 该信息由乙方在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且未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义务前提下，独立开发所得；

(3) 该信息由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泄漏。

6. 乙方对于自甲方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主合同项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分析、拷贝、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或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7. 乙方在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的标准，防止第三人自乙方获取其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移动存储设备设施、网络设备连接至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8. 乙方如发现或被告知己方以及同样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在发现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保密期限到期之日自动终止。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继续存续。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睢宁县应急管理局
公司

(盖章)

地址：睢宁县政务中心南楼 15 楼
郊

签约日期：2025 年 03 月 06 日

乙方：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

(盖章)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南

签约日期：2025 年 03 月 06 日